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9/00-01號文件

檔號：CB1/F/1

2000年12月1日內務委員會文件

### 有關撤回財務委員會所轉授的權力的程序

#### 目的

本文件載列撤回財務委員會轉授予政府官員的權力的程序及法律依據。

#### 背景

2. 在內務委員會2000年11月24日的會議席上，議員考慮葉國謙議員的要求，即應該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區議員的酬金凍結在現時的水平，而並非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議員察悉，財務委員會在1999年7月2日的會議席上，已轉授權力予庫務局局長，使局長可批准日後於每年1月1日參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對區議員酬金作出調整。庫務局局長獲轉授權力後，即可批准修訂酬金的撥款，無須經財務委員會通過，除非財政司司長認為有需要偏離此項已獲批准的授權，並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新建議。

3. 內務委員會在考慮可否撤回已轉授予庫務局局長的權力時，要求秘書處研究撤回已轉授權力的程序及法律依據。

#### 法律意見

4. 法律顧問已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4條，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將本身獲任何條例所授權力予他人代為行使，轉授人雖已轉授，仍可隨時行使已轉授的權力。第44條亦規定，轉授人可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該項轉授施加條件、約制或限制，而轉授人可對該項轉授加以修訂。在法律上，修訂包括廢除在內。

#### 程序

5. 為廢除此項轉授，必需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及22段，任何委員均可就擬列入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的議案，向秘書作出預告。由於區議員每月酬金的下一次調整將於200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只有2000年12月15日

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是在2001年1月1日前舉行，因此應在2000年12月15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動議修訂該項轉授的議案。鑒於議程項目的預告應在有關的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6整天前送達秘書，因此該議案的預告應在2000年12月7日前送達秘書。

6. 倘若上述該項轉授被廢除，財政司司長便須提交調整區議員酬金的建議予財務委員會批准，屆時會由財務委員會委員決定是否支持該建議。

###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所載有關修訂財務委員會所轉授的權力的法律意見及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11月29日